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环境”）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、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定价基础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蔡昭昀 黄庆林 陈光进 朱冬青

2022年12月22日